

##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

地址：100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3  
號7樓之7

承辦人：蔡秀娟

電話：(02)2262-5678

Email：neunions@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全教產字第1100000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建請貴部同意溯及既往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會接獲偏遠地區教育人員反應：貴部國教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之保險費用，只限109學年度自願赴偏遠地區之教育人員，108學年度(含)以前自願赴偏遠地區之教育人員卻不予補助。
- 二、次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2日桃教小字第1090069976號函」明白指出：「貴校109學年度倘具有是類人員者(不溯及109學年度前人員)…」。經詢問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後，國教署亦回覆：「國教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之保險費用案，只限109學年度之教育人員」。
- 三、貴部於107年6月21日訂定發布「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且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8787B號函規定自發布日起施行，貴部未於107年6月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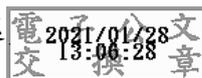


21日起偏遠地區之全體教育人員一體適用，而只限109學年度之教育人員適用，形成「一校兩制」不公平現象，亦抹煞109學年度前長期於偏遠地區服務教育人員之付出。

四、本會建請貴部同意溯及既往，偏遠地區服務之教育人員全部適用傷害保險費用補助乙案，以避免差別待遇。

正本：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

副本：各會員工會、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林碩杰

裝



訂



線